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挑战杯”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组委会文件

校组委发〔2024〕1号

关于做好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校级选拔赛的 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国家双创工作部署，围绕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服务高质量发展，引导和激励广大城建青年通过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激发创新精神，培养创业意识，提升创业能力，以优异的成绩迎接学校 20 周年校庆，同时向省级、国家级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推荐优秀项目，学校将举办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下简称“校赛”）。

现将有关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竞赛名称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 2024 年“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二）承办单位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教务处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学生工作处

（四）工作机构

为切实加强对本次竞赛工作的领导，大赛成立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组委会（以下简称“校级组委会”），负责大赛各项工作的开展，校级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大赛的日常事务。其成员如下：

主 任：李善华、郭云龙

副主任：王 维、杨敏捷、陈晓敏

成 员：马 旭、苏兵兵、何新东、白 航、张永琴、赖文刚、姚常红、张 敏、土巨鸿、朱昱霖、张 捷、张佳胜

校级组委会办公室设在校团委，校团委书记兼任校级组委会办公室主任。校级组委会办公室具体负责竞赛活动的组织协调工作，并向校级组委会汇报工作开展情况。

大赛设立校级指导委员会，由校级组委会邀请关注青年创业的企业家、投资人、孵化机构代表等人士担任成员。

大赛设立校级评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级评委会”），由校级组委会聘请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行业领军人物、创业服务机构代表等组成，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各教学单位可成立院级相应机构，负责本院初赛的组织领导、指导、评审等相关工作。

三、参赛对象形式

2024年6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高职高专和中职中专在校生。

四、参赛形式

竞赛以团队形式参赛。参赛者自行组成学科优势互补、专业配备科学、人员结构合理的创业计划团队（团队名称自行确定）。团队人数以5—8人为宜，原则上不超过10人，指导老师最少1人、最多不超过3人，鼓励跨年级、跨专业、跨学制层次组队参赛。鼓励学校相关行政部门积极参赛，二级学院作品推荐校赛数量中，专职教师作为指导教师占比不得少于50%

五、赛事安排

（一）竞赛分组。完整、准确、全面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设五个组别：

1.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围绕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推动数字经济健康发展，在智能制造、信息技术、大数据、人工智能、生命科学、新材料、军民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2.乡村振兴和农业农村现代化：围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在农林牧渔、电子商务、乡村旅游、城乡融合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3.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围绕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在政务服务、消费生活、公共卫生与医疗服务、金融与财经法务、教育培训、交通物流、人力资源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4.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围绕可持续发展战略和碳达峰碳中和目标，在环境治理、可持续资源开发、生态环保、清洁能源应用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5.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突出共融、共享，紧密围绕“一带一路”和京津冀、长三角、粤港澳大湾区以及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长江中游城市群等区域合作，在工业设计、动漫广告、体育竞技和国际文化传播、对外交流培训、对外经贸等领域，结合实践观察设计项目。

（二）竞赛分类。我校仅参加职业院校竞赛评选。

（三）推进步骤。校赛设初赛、复赛和决赛三个阶段进行。

4月5日前，各二级学院做好校赛宣传、动员、组织工作。

4月26日前，由校团委牵头，负责邀请往届大赛国家级（或省级）金奖学生（或指导教师），分别针对参赛学生、指导教师组织开展不少于2场专家培训。

4月30日前，上报校赛参赛作品。各二级学院完成院级初赛，并做好推荐校赛作品打磨及材料提交工作。各部门同要求。

5月10日前，校级复赛。校级评委会对作品进校书面评审，并遴选出若干件优秀作品进入校级终审决赛。

5月17日前，校级终审决赛。校级评委会将通过答辩等方式，坚持公正、公平、择优的原则，评选出金奖、银奖、铜奖，并进行公布。

5月24日前，作品打磨推报省赛。按照省赛相关通知要求，遴选15个校赛优秀作品，由校团委牵头邀请校级指导委员会专家学者对作品进一步打磨并报省赛。

如省赛时间安排提前或延后，则校赛时间安排做相应调整。

（四）评审要点。突出实践导向，在考察项目商业价值的基础上，更加注重考查学生了解社会现状、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意识、能力和水平。具体包括项目的社会价值、实践过程、创新意义、发展前景和团队协作等方面。校赛评审细则及作品格式要求，另行通知。

六、奖项设置

竞赛设项目金奖、银奖、铜奖、优秀奖，由校级决赛统一评定。设优秀组织奖，综合各二级学院（行政部门）项目获奖情况、初赛组织情况、校赛参与配合情况等评定。

推报省赛并荣获省赛奖项的作品团队（含指导教师），根据省赛获奖情况，按照学校相关赛制激励机制，由校团委牵头做好奖金申请及发放工作。

七、项目申报有关事宜

（一）竞赛平台。竞赛由团中央统一开发集参赛报名、活动开展、项目评审、展示交流等功能为一体的赛事官方平台。具体操作事项另行通知。

（二）报名通道。各二级学院、行政职能部门需组织参赛项目团队通过“创青春”微信公众平台进行报名。

具体流程：“创青春”微信公众平台—“挑战杯”—扫描文末二维码，进入“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报名通道，填写相关材料完成报名。

各二级学院组织报名参赛的情况将作为评选优秀组织单位及校赛决赛名额分配的重要依据。

如省赛报名通道有变化，则以省赛通知为准。

（三）纸质材料报送。推荐到校赛的项目，需以学院（行政部门）为单位将作品信息汇总表（见附件2）、参赛项目申报表

（见附件3）、项目介绍材料 PPT 及其它证明材料纸质版于 4 月 30 日前统一报送至行政楼校团委 119 办公室。

每个项目材料一式三份，项目介绍材料 PPT 与其他证明材料合订为一本，项目介绍材料在前，其他证明材料在后，封面采用 230 克 A4 纸，正文采用 70 克 A4 纸。除项目申报表中可出现所在二级学院或行政部门名称（全称）、指导教师信息外，其余材料不能透露任何有关学院（行政部门）名称、指导导师姓名等信息，相关材料中涉及学院（行政部门）和导师个人的信息必须进行技术处理，如以“××学院”、“××人”等方式替代。

八、权责声明

（一）校级组委会拥有发布和组织获奖作品进行成果转让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学院（行政部门）和作者协商确定。校级组委会可以结集出版竞赛获奖作品及评委评语。

（二）校级组委会将严格保守参赛作品和成果中涉及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参赛者与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持有人之间的一切纠纷与组委会无关。

九、工作要求

（一）聚焦主责主业，强化为党育人功能。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以“学习二十大、永远跟党走、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实践为统揽，通过学习交流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在创新创业领域取得的重大突破，引导广大学生充分认识我们党百年来取得的伟大

功绩和党领导下百年青年运动的光辉历程。

（二）突出实践育人，强化能力提升。准确把握比赛初衷，实现从“结果导向”向“过程导向”转变，着重打通学校和社会的物理边界，将竞赛作为带动学生深入了解国情社情民情的重要载体，切实通过赛事活动开展提高学生的社会化能力和创业能力。

（三）做好赛事组织，持续扩大覆盖。切实转变工作理念，将院赛组织放在更加重要位置，特别是通过有效手段吸引和鼓励更多学制专业教师学生参与进来，为更多教师学生提供参与创新创业实践的机会和平台。

（四）其他要求。各二级学院及相关部门对申报者和申报作品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所申报项目的立意和质量严格把关，确保申报书所填信息的真实性。每位申报者限报 1 项作品，每个学院（行政部门）经过院内（行政部门）选拔，参加校赛（复赛）最低选送数量分配详见附件 1。

联系人：高士奇（二级学院）、卜海璐（行政部门）

联系电话：0871—67985781

地址：校团委 109 办公室

邮箱：yncjxytw@163.com

附件：1.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挑战杯”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赛各学院（行政部门）项目最低推荐数

2.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挑战杯”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赛作品信息汇总表

3.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 2024 年“挑战杯”大学生
创业计划竞赛参赛项目申报表

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挑战杯”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组委会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代章)
2023 年 3 月 28 日

共青团云南城市建设职业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3 月 29 日印发
